

合同编号：YG-WX-24-10-21-001

## 维修合同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1EX 医用直线加速器

紧急维修及维保

定作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承揽人：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 维修合同

定作人(简称“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溢

联系人：袁涛

联系电话：13899587004

邮箱：

承揽人(简称“乙方”)：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争路 855 弄 12 号 7 幢 14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9553339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昌跃

联系人：王福祥

联系电话：18119110582、021-34636390

邮箱：yan.zhou@shzyyl.com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瓦里安 Clinac 21EX 医用直线加速器】故障维修维保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 2. 维修、保修项目和费用明细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瓦里安 Clinac 21EX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具体设备及单价如下：

序号	维修、保修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合同费用总额 (万元)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1EX 医用直线加速器紧急 维修及维保	Clinac 21EX	1 项	¥84.8 万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 仟元整)

维修、维保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A。

## 3. 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和范围

### 3.1 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 A 内容和要求完成规定的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 3.2 维修保养类型为：

单次维修（乙方按要求系统地检查、调整、保养设备，并承担修理或更换所约定的零部件全部费用）；

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均在维修保养的范围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就不在维修保养范围内的特殊器件详尽列明，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3.4 维修过程中发现的所有故障，一并维修且费用不在增加。

3.5 本次维修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3.6 乙方保证设备维修后达到原厂使用标准。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4. 维修及保修期限

4.1 本合同设备整机维保服务期限为 4 个月。由于该台设备目前仍处于原维保合同的维保服务期，因此本合同的设备维保服务期 4 个月待原维保合同执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生效。

【备注：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人工技术服务费及维修所需更换全部零备件，

包含网络计划系统等相关内容及一次专业的现场维护保养服务（保养（含保养所需更换的易损耗件）】

4.2 本合同设备修复浸水故障所更换的备件质保期为1年（保修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修期内，非以下备注所述原因备件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将予以修理或替换新的备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备注：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但人工、材料成本费用由院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易耗品、零部件或其他材料、维修工具、通讯、交通等产生的成本。】

## 5. 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为：¥8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整），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人工费、差旅费、维修所需零配件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高费用。

5.2 发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支付方式：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80%，共计¥678,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剩余20%，共计¥169,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在保修期限届满后30日内，乙方提供经过甲方签字确认后的保修验收纪录表，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但乙方如果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修、保修，甲方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合同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或存在其他瑕疵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4 额外费用

对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工作，双方另约定费用和支付方式，但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服务/零配件价格不应高于其同时期在同等条件下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付款、产品使用及其他条件等。

5.5 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变更指定支付账户须书面函告乙方。

收款人：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科苑支行

账 号：1001133409006719073

税 号：91310116569553339D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5.6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款等)及双方确认的质保金,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质保金和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10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5.7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应付款、已付款、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5.8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的款项及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部分甲方未支付的款项。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于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 6. 甲方权利、义务

### 6.1 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修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维修、保修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6.1.3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6.2 义务

6.2.1 甲方发现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2.2 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如供水、供电等辅助设施；

6.2.3 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备的随机图纸、材料、资料（若有），以便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保；

6.2.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修费用。

## 7. 乙方权利、义务

### 7.1 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7.1.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保养费用的权利。

### 7.2 义务

7.2.1 按合同第二条维修、保修项目（内容）和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应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

7.2.2 建立设备巡查制度，制定设备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7.2.3 保修期内当设备发生同类型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迅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维修，排除故障，原则上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但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7.2.4 乙方提供保修服务的标准时间为全天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7.2.5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本次保养服务所需相关证件及从业资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设备维修服务时，因意外事件或过

错给自身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2.6 因设备维修原因的故障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可向甲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的维保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除外）；

7.2.7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7.2.8 乙方每次维修后，由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维修保养服务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并进行验收，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的维修保养服务记录为甲方付款的唯一凭证，未经甲方签字的，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7.2.9 乙方维修过程中需更换设备配件的，应向甲方日常管理人员报告，由甲方日常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应急修复需立既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

7.2.10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设备使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以使设备保持在最佳的运行状态，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指定设备操作程序；

7.2.11 进行维修工作时，应保证不使甲方的财产和设施受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保持地面、墙壁、顶棚、电梯、楼梯、公共通道等的清洁、无划痕和创伤。若造成损害，则应负责自费进行清除和修复；

7.2.12 乙方对其维修服务更换的材料和零部件应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乙方更换的材料和零部件发生故障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保修费用，并另加15%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以第三方进行过维修而拒绝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7.2.13 乙方完全响应招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义务，并建立检查维修记录，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逾期达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仅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工作据实结算。

8.2 因乙方原因，维修后未达到原厂使用标准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的，自报修时间起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小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自报修起 72 小时未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影响科室正常开展业务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仅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工作据实结算。

8.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维保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按照乙方提供保养的时间或定期保养次数，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的维保费用，并赔偿损失：

8.3.1 乙方在保修期故障处理任务中累计 3 次不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8.3.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机组零部件的；

8.3.3 乙方不按安全规范进行维修或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8.3.4 未经甲方同意将维护保养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8.3.5 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现场的承诺文件内容的。

8.4 在维修过程中，在维修保修期间，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更换、调试、检查或维修、更换、调试、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保，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未付费用中双倍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维修不及时所造成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8.5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8.6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8.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0.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0.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0.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0.5.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服务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0.5.2 如有未结款项，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款项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10.5.3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0.5.4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款项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款项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款项、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 1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 12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 13 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4.3 本合同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现场承诺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14.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乙方应严格防控乙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14.6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其他：\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A

**【瓦里安 Clinac 21EX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修项目（内容）和要求**

设备名称	瓦里安 Clinac 21EX 医用直线加速器	设备规格型号	Clinac 21EX
安装日期		设备序列号	
设备所在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老院区直线加速器机房		
序号	维修、保修项目（内容）	维修基本要求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1EX 医用直线加速器紧急维修及维保（设备维修服务，修复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1、因设备 Clinac 21EX 被水浸泡，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1EX 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紧急维修及维保服务。 2、设备维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详实的维修报告。 3、乙方对修复设备故障所更换的备件提供 1 年的质保期。	
2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1EX 医用直线加速器紧急维修及维保（设备维保服务，维保期限：4 个月）	1、该台设备目前仍在维保期，待原维保合同结束后，乙方负责提供该直线加速器 4 个月的整机（包含网络计划系统等相关内容）保养保修（自现维保公司维保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生效）。 2、设备保修期间，提供 1 次专业的现场维护保养服务（含保养所需更换的易损耗件），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的质量检查、设备的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等，并于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保养记录报告或清单。	

## 附件 B

一、下列零部件在合同更换范围内（因不可抗力、甲方不当使用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除外，改造所需配件除外）：

合同期内，乙方对本项目设备浸水故障修复所更换的以下备件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非以下备注所述原因备件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将予以修理或替换新的备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备注：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但人工、材料成本费用由院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易耗品、零部件或其他材料、维修工具、通讯、交通等产生的成本。】

设备浸水故障修复更换的备件清单如下（更换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清单，如出现其他故障及更换配件将一并维修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序号	更换备件名称	数量	更换原因
1	手控盒使能板	2	床位置较低，水淹至手控盒拨轮
2	手控盒拨轮	2	床位置较低，水淹至手控盒拨轮
3	床底板	1	全部被水淹
4	床升降电位器组件	2	全部被水淹
5	床升降电位器	2	全部被水淹
6	床升降马达	1	部分水淹
7	床旋转电位器	2	全部被水淹
8	床旋转马达	1	全部被水淹
9	立柜 motors 电源变压器	1	有可能浸水
10	内循环水泵	1	有可能浸水
11	console 电脑整体被淹（硬盘进水）	1	浸水
12	console 柜电源被淹（包括 24V 电源及正负 15V 电源）	1	浸水
13	双通道显示驱动板	1	被水淹没
14	LVI 电脑	1	电源全淹、主板部分淹没
15	工作电脑	1	部分浸水
16	调制柜 T2、T3、T4 变压器浸水	1	变压器浸水
17	调制柜束调管灯丝电容	1	浸水
18	调制柜 DQ 灯丝电容	1	浸水
19	调制柜闸流管灯丝电容	1	浸水
20	高压变压器	1	有可能浸水
21	T1 变压器	1	有可能浸水
22	HVPS 空开	1	有可能浸水
23	K6 接触器	1	有可能浸水
24	K18 接触器	1	有可能浸水
25	稳压柜变压器	1	有可能浸水
26	对讲机电源	1	浸水

二、下列内容（或零配件）不在合同维保范围内，如须保养由甲方额外付费：

无

附件 C 维修记录表

维修日期		维修人员	
维修设备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情况	处理结果
甲方现场人员意见:			
甲方主管负责人意见:			
其他备注:			



## 附件 D 维修保养人员服务标准

### 一、着装要求

维保人员（维修、保养、巡检、年检等）必须统一穿着乙方公司工作服，佩戴工作卡，使用统一标准的工具包。

具体要求：衣服穿戴整齐，头发梳理平整，保持清洁。

### 二、工作要求

工作人员到达工作场所后，须先向甲方日常管理人员报到，说明当日工作内容，然后开始工作。

### 三、标准用语

保养人员标准用语

(1) 您好！我（们）是（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保养员，前来做设备保养。

(2) 我们例保时间大约需小时，在此期间，设备可能暂停使用，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3) 到达现场后，告知甲方将立即开始维修：“您好！我（们）是（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维修员，我们将立即进行维修”。

### 四、环境管理要求

1. 在工作（保养、维修、年检等）前，必须确保设备的运行环境安全，并放置“维修标示”。

2. 工作场地须保持清洁、整齐，不得给甲方的环境管理增加负担，更不得污染环境。

3. 工作期间严禁抽烟、打闹、闲谈，尤其是在公众场合不得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更不得使用污言秽语，严禁工作人员席地而坐，手上或身上的油污严禁乱涂乱抹，用后的弃置物必须包装好，弃置于指定位置。

4. 工作完成后，必须清洁工作场地，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5. 维修工作完成后，须在现场观察设备运行 30 分钟，确认正常向甲方日常管理人员报备，并主动出示维保记录，甲方日常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后，方可离开。

### 五、工作完毕后的要求

标准用语：“您好！我们保养（维修、年检）工作已完成，工作内容为，麻烦您在我们的工作单上签字确认”；“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如设备在运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谢谢”。